

# 僱主**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1

工作類別： 3.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復※
-------------------	---

僱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護照號碼)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 (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 (021)	合 計
						人

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里	街					

外籍勞工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里	街					

(上述地址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通訊地址：(可由僱主自行指定本會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里	街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護照號碼)
姓 名	年 月 日		

評估醫院	就診日期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名稱
------	------	------------

※ 以下二欄位請擇一打「√」填寫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姓名： (親自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僱主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 \*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直護初重

9611 版

**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 3.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正本。
- 4.審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6.被看護者本人最近2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需檢附)
- ※7.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8.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 ※9. 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10. 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

- 1.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核備函影本。
- 2.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 外國人工作地縣市政府驗證之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影本。(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需檢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